



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第二批次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吨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51.299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3.85264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（供应商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，分公司不予认可）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2年12月22日

¹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